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嬰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第一條 本科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規劃本科各學制之課程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科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原則上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，但視情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參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科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科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。
- 三、審議其他與本科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決議事項，應提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序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